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褚中辉:本院受理天宁区青龙郑枫五金经营部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02民初1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